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
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为便于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债务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预重整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向债务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含当日）。

三、申报债权的范围

（一）依法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债务人进行申报。

（二）未到期的债权，在**2026年11月13日**视为到期，应当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附利息（包括违约金、罚息、滞纳金等，下同）的债权应依法停止计算至**2026年10月31日**。

（三）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债务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四）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债务人的担保债权。

（五）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六）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法院批准债务人预重整，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向债务人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四、申报方式

温馨提请各位债权人注意，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应通过下列网址申报债权，债务人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债务人办公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纸质申报材料。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系统名称：律泊智破系统

2.申报系统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项目编号：2650000006）

3.为提高债权人债权申报效率，推荐债权人通过网络系统申报债权。债权人可在登录债权申报系统后观看网站的操作指引讲解视频。如在债权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的，可联系网站技术支持人员，网站技术员联系电话：021-6333 0300;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五、网络申报具体操作指引

为提高债权申报效率，请债权人使用网络申报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网络债权申报的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以网络方式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三类债权申报材料，各申报材料均须统一为A4型纸，经彩色扫描为PDF文件后，按照本指引所示步骤上传至债权申报系统，同时备原件核查。

1.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根据上述网络申报具体操作指引中的要求提供。

2.证明债权成立及债权金额、性质的材料

（1）各类合同书（如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性材料。

（2）相关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物流单等合同履行的凭证。

（3）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材料。

（4）债权变更及存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务重组、抵销、部分清偿）等材料。

（5）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收通知等。

（6）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7）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8）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附送达手续或生效证明），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均须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9）申报人如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0）债务如有清偿情形的，须提供清偿凭证、协议等文件。如该等债务清偿系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确认的，须同时提交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的复印件。本项义务不随着债权申报工作

的结束而终止，如前述情况一经发生，债权人应及时通知债务人并补充提供前述资料。

（11）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计算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申报人在申报利息时，应当说明利息计算标准、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或生效法律文书涉及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正常利息、违约金、罚息与滞纳金等应分开计算。前述计算表同时上传 EXCEL 等形式的电子版。

（12）如涉及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义务所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计算，计算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3）债权人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14）债务人在债权审查过程中认为债权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应当上传PDF彩色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签字并按捺手印后再扫描上传，页数较多的可加盖骑缝章/签字并按捺手印。

3.《债权申报单》

债权人于“律泊智破系统”完成债权申报信息填写并提交后，将在线生成《债权申报单》。请债权人下载打印《债权申报单》，加盖公章/签字并按捺手印，并在“律泊智破系统”上

传已加盖公章/签字并按捺手印的《债权申报单》PDF彩色扫描件。

（二）网络申报具体操作指引

（一）演示视频

为快速、准确了解网络申报方式，您可使用手机微信APP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入公众号后，请点击“债权申报”按钮选择“视频指引”，即可观看系统注册及债权申报演示视频。

（二）文字指引

第一步：网站登录

您需要一台已经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并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https://lawporter.com，即可进入债权申报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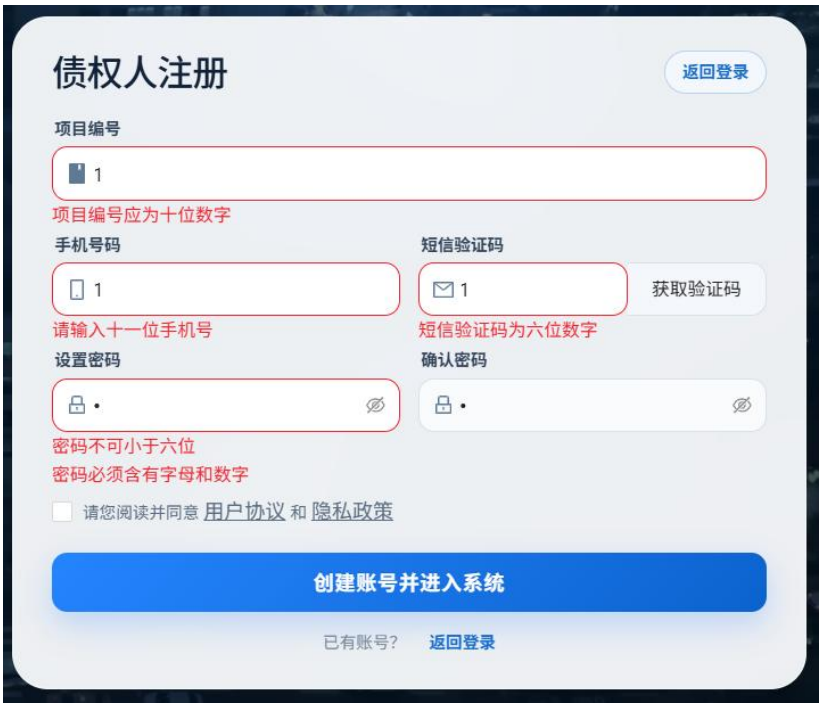


图所示）。（注意：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不可使用IE浏览器。）

第二步：债权人注册与登录

1.点击系统首页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按钮，进入登录注册页面。首次申报的债权人，勾选“债权人”，随后点击“首次债权申报请注册”；项目编号填写“2650000006”，在输入“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和“密码”后，勾选“请您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点击“创建账号并进入系统”按钮。





2.首次注册完成后，后续登录，点击右上角的“登入/注册”按钮，输入“项目编号”、“手机号码”、“登录密码”，“请您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点击下方“登录并进入系统”按钮，即完成登录。



3. 页面跳转后，据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然后点击“实名认证”按钮。



点击“实名认证”按钮后，页面会自动跳出二维码，请使用手机支付宝 APP 扫描屏幕上的二维码，按照 APP 指示进行操作，然后点击“提交认证”按钮完成实名认证（如图所示）。



第三步：创建债权人

完成实名认证后，自动跳出“**认证成功**”字样，并进入债权申报页面，请仔细查看阅读系统提示，如下图：



鼠标移动至页面右侧“展开”悬浮按钮，点击“创建债权人”，进入创建债权人页面。



1. 债权人类型选择“**自然人**”的，请据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及“电话”。点击进入“创建债权人”按钮（如下图所示）。



2. 债权人类型选择“**非自然人**”的，请据实选择“认证类型”，填写“企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或其他相应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创建债权人”**，进入填写基础信息环节。

第四步：填写基础信息

债权人创建完毕，请依次填写“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填写受托人信息”、“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填写债权人账户信息”、“填写债权人类型”。

1. 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自然人



（2）非自然人（公司或机构）



2. 填写受托人信息

（1）自然人

若债权人为自然人，无受托人的，则在“是否有受托人”处，选择“否”即可。



若债权人为自然人，有受托人的，填写受托人信息如下图：



说明：1）系统自动加载实名认证信息，也可修改信息，非绑定；2）如代理人为律师，选择“是”，上传律师事务所函，证件复印件为律师证复印件正反面；3）如有多个受托人，可点击“添加受托人”按钮。

（2）非自然人

若债权人为非自然人，系统强制绑定至少有一名受托人，区分受托人是否为律师分别提交相应材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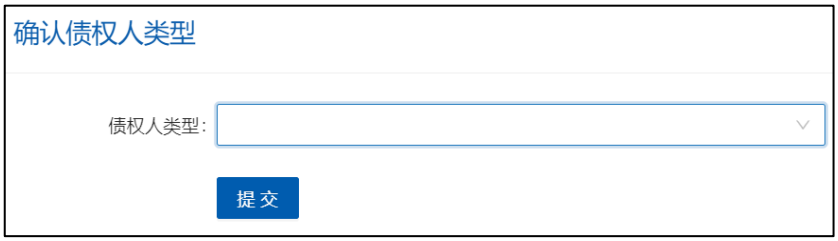
3. 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



4. 填写债权人账户信息



5. 填写债权人类型



说明：债权人类型分为几个大类与二级分类（如有）。若已有分类中没有您的类型，请选择“其他类债权人”中的“其他”。

6. 确认提交债权人基本信息

上述模块填写完毕分别“提交”后，点击“提交基础信息填报”



第五步：债权申报

基础信息填写完毕，进入申报债权环节。点击“**申报债权**”。（如下图所示）



具体填报债权请您根据系统提供的表单以及您的债权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请注意，如您涉及多笔债权的，请在系统内依次逐笔申报债权。

第六步：债权申报单

债权申报完毕后，请依据系统指引前往《债权申报单》界面。债权人于网络债权申报系统完成债权申报信息填写并

提交后，将在线生成《债权申报单》。**请债权人下载打印《债权申报单》，于原件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手印后于网络债权申报系统上传已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手印的《债权申报单》PDF扫描件。**



六、债权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及金额，债务人如认为其提交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如债权人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补充提交材料，或未补充材料的，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如视为撤回申报、债权无法确认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材料与原件相一致，并长期、持续保管相关债权申报材料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如债权人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所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如债权无法确认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本《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及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中提及须由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并按捺手印之处，公章应以申报人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且现行有效的机构公章为准，其他任何印鉴章均不视为有效申报；签名和捺印应为本人亲自完成，他人代签和代按无效。

（四）《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等债权申报文件中的落款处，须加盖公章/签字并按捺手印。如债权申报证据材料页数较多，机构债权人可对证据材料加盖骑缝章，并在首页、尾页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可对证据材料骑缝处签字并按捺手印，并在首页、尾页签字并按捺手印。

（五）本指引第六条所述的债权申报材料均应上传至“律泊智破系统”。如系统中未有材料对应上传处，一律上传至债权申报页面的“补充说明”部分。

七、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本条载明的特别注意事项非常重要，请债权人仔细阅读，并据此履行。

（一）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债务人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债务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预重整企业的关联企业、子公司或其他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不含分公司），未纳入本次预重整程序的，债权人申报对前述机构的债权，因主体错误，债务人将不予受理。但债权人对预重整企业的分公司或其他无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申报债权的，债务人予以受理。

（三）本《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及下划线部分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债务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债务人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确认。

（四）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过程中提供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债务人将相关文件或信息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或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前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及时向债务人提交书面变更通知。

（五）推荐债权人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已通过“律泊智破系统”完成网络申报的债权人无须再进行邮寄申报和现场申报。

（六）本次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债权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重新确认。

（七）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申报通知后及时向债务人提交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拖延，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影响债权审查工作。

（八）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权利将由债务人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享有。

（九）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获得债务人或者保证人清偿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务人并提供相关资料，隐瞒债权受偿情况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指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